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6/12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BBS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助理秘書長(運輸)10A
林錦鴻先生

海事處

總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主任
鄭養明先生

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王世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國健議員是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因此由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易志明議員提名黃國健議員，該項提名獲鄧家彪議員附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黃國健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2. 主席告知委員，何俊賢議員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接納何俊賢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成為委員。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72/12-13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PML CR 8/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0/150/8

立法會LS44/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033/12-13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33/12-13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確認

(i) 是否《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該公約")的所有規定均已納入條例草案(若否，政府當局實施該公約中其他規定的計劃為何)，及

(ii) 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中，有否偏離或修訂該公約之處；及

(b)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制定附屬法例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理據及情況，以及其他條例中容許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賦權條文的例子，以及根據該等條文而制定相關附屬法例的例子。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書

5. 委員商定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聽取這些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5日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5 - 000158	黃國健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9 - 000237	主席	何俊賢議員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加入小組委員會，獲委員接納。	
000238 - 0007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就條例草案進行簡介。	
000758 - 001335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詢問，是否《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該公約")的所有規定均已納入條例草案，以及在條例草案獲制定通過後，是否任何組織均可從事招募及提供海員以供受僱在船上工作的業務。鄧議員表示，相關的職工會感到失望，因為該公約並未涵蓋船員的集體談判權及退休保障。鄧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涵蓋在往來港澳兩地的船隻上工作的船員；若否，哪條法例規管這些船員的工作條件。</p> <p>政府當局表示，該公約的所有規定均會包括在條例草案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內。所有符合擬議法例規定的船員組織均獲准從事招募及提供海員以供受僱在船上工作的業務。擬議的法例修訂符合國際標準，而有關國際標準並沒有規定須就集體談判權制定法例。至於海員的退休保障，有關安排將會根據有關船舶註</p>	政府當局須按上文第4(a)(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冊國家的相關法例而作出。該公約及條例草案，均旨在涵蓋從事國際海上航程的船舶。《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中有條文涵蓋在往來港澳兩地的船舶上工作的船員的工作條件。</p>	
001336 - 001518	<p>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p>	<p>就易志明議員問及條例草案第53條，政府當局回答時澄清，擬議的修訂是為了讓船員可以把其薪金完全分配(而非如現有條文般，只可把其薪金部分分配)予他提名的人士。</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易志明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條例草案第64條中的第106(1)(a)(ii)條是新條文，旨在讓政府在遣返海員時如招致本應由船員的僱主負責支付的費用，可以扣留該僱主的船舶。</p>	
001519 - 001653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p>	<p>潘兆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涵蓋在前往香港以外的短線旅程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涵蓋所有行駛國際航程的在港註冊船舶及本港水域內的外國船舶。因此，潘議員提及的船舶種類，屬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p>	
001654 - 002548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p>	<p>單仲偕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中，有否偏離或修訂該公約之處。此外，單議員表示關注到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以便讓《商船(海員)條例》的附屬法例可以提述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中的規定，他認為，此方式或會有實際上繞過立法會審議修</p>	<p>政府當局須按上文第4(a)(ii)及(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訂法例的效果。單議員詢問在其他修訂法例中，是否有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先例，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在附屬法例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p> <p>政府當局表示，以往有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先例。其中一例就是《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政府當局強調，只會在陳述條例草案的技術性規定時才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例如在改變為海員而設的床的標準尺寸時。對附屬法例作出的擬議修訂，亦會清楚指出哪些國際公約的條文在"直接提述方式"之下獲採納。律政司補充，只有在有關國際規定清晰及具體的情況下，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才合適。假如有關國際規定只列出若干原則，並須由個別司法管轄區根據這些原則在其本地法例中制定詳細的條文，則不宜採用這方式。在關乎規管船舶的其他條例中，亦有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一份文件，詳細述明單議員要求索取的資料。</p>	
002549 - 004005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p>梁家傑議員對於採用"直接提述方式"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或會剝奪立法會審議有關在港實施國際公約的附屬法例的權力。</p> <p>政府當局表示，對附屬法例提出的擬議修訂，會清楚指出哪些國際公約／協定的條文將會透過"直接提述方式"而獲得採納。</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9回應梁家傑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其他條例中，當國際標準以非常冗長或技術性質的條文列明時，便曾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在當局提出有關國際標準的附屬法例時，立法會議員或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國際標準的詳情，以供他們審議。</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附屬法例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詳細安排。</p>	
004006 - 00493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在往來港澳兩地船舶上工作的船員有否察覺到該公約並不適用於他們，以及或會要求爭取類似保障。</p> <p>政府當局表示，遠洋船舶的運作模式與往來港澳兩地船舶並不相同。該公約只適用於行走國際航線的遠洋船舶，因為考慮到該等船舶會長期離岸。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曾就在港實施該公約諮詢有關的船東、船舶營運商及海員。發給往來港澳兩地船舶的運作牌照已訂明船員的工作及休息時間，而船公司須每月向海事處提交船員當值表作查核之用。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中只有"海員"一詞經修訂的定義，以及准許船員組織為本港海員提供招募及就業服務的建議，才會對在往來港澳兩地的客輪上工作的船員有所影響。</p>	
004940 - 00570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對採用"直接提述方式"表示有所保留。他強調立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會在審議立法建議時所擔當的角色。</p> <p>助理法律顧問9表示，在關乎商船事宜的其他條例在採納國際標準時亦曾採用"直接提述方式"。</p> <p>律政司重申，當局會在擬議法例中指出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之處，從而使立法會議員仍可審議有關條文。</p> <p>政府當局指出，國際勞工組織或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的決議案，通常並不適用於在實施有關決議案的日期前製造的船舶。</p>	
005710 - 005754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支持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因為該公約所訂出的規定通常會較本土法例的規定更為嚴格。	
005755 - 005821	主席	委員同意邀請代表團體發表意見	
005822 - 01000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5日